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曾婉萍即泰建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須執票人提出票據方得行使權利者，始足當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。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「不存在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，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、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，由原告簽發之2紙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要非屬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，故本件管轄之判斷，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設立地位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應由被

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